

擦洗护栏、隔离带服务合同

甲方：昌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

乙方：吉林幸福领域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为加强城市管理工作，提高交通护栏设施的干净管理水平，经市场多方踏查，现将昌邑区所有交通护理设施的擦洗工作承包给乙方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遵守。

一、擦洗服务时间

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

二、擦洗任务及范围

昌邑区区域内所有道路、桥梁中间隔离护栏及江边安全护栏等甲方指明的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验收乙方擦拭工作，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擦拭。出现两次不合格的情况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2000 元的承包费用作为处罚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督刷洗护栏过程。

3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，避

免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在作业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乙方擦洗工作每月至少开展1次，一年不少于16次。对于甲方临时要求进行擦洗的，乙方需要及时擦洗。

5、若有临时检查或突发状况，乙方需及时到场进行擦洗工作，并保证擦洗工作顺利完成。

6、发生政府环卫体系改革等政府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价款计算方式：每年擦洗16次，按照每片护栏4元/次的价格进行计算

2、付款时间：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向昌邑区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本合同款项并得到拨付后，甲方及时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由甲方二份乙方一份。



甲方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



乙方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

